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6/1/Add.1
23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6年2月3日—3月14日

对临时议程的说明

秘书长编

1. 选举官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在其第一次例会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应从其成员国代表中选举一位主席、一位或一位以上副主席和可能需要的其他官员”。

2. 议程的通过

议事规则第7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举官员之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委员会的面前将有由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5条编写的临时议程(E/CN.4/1986/1)。委员会的面前还将有针对临时议程所列各项目而作的本说明。

3. 本届会议工作的组织

第四十二届会议召开之前，将由第E/CN.4/1986/1号文件第3段所指出的会前工作组召开会议，但“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已予推迟。（见本说明第十一项）。

此外，两个会议期间工作组根据第E/CN.4/1986/1的第4段，计划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

谨请委员会注意关于第三十九届、第四十和四十一届会议时发言的时限的决定。
委员会商定以下方针：

要求会员对他们发言的时间行使自制：关于一个项目的第一次发言不应超过20分钟，随后的发言不应超过10分钟；

观察员就每个项目的发言只限于两次，第一次不超过15分钟，第二次不超过10分钟；

对于在某一份报告中被直接提到的成员国，第二次发言可以延长到15分钟；

非政府组织应就每个项目只限于作一次10分钟的发言。

谨请委员会注意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8日第1982/50号关于复兴该会的决议及其附件，特别是第1(j)段，如下：

“敦促理事会所有附属机构在向秘书长要求作新的报告和研究报告时，应尽最大力克制，并充分执行理事会和大会有关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决定的条款”。

此外，在1981年7月24日第1981/23号决议第6段中，理事会请秘书长提请政府间和专家机构注意在决定提出任何文件要求之前，注意是否超出了秘书处及时编写整理的能力，以及资金是否允许。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组成如下（每个国名之后括号中的年份表明该年12月31日成员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1988）、阿根廷（1987）、澳大利亚（1987）、
奥地利（1987）、孟加拉国（1988）、比利时（1988）、巴西（1986）、
保加利亚（1987）、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88）、喀麦隆（1986）、中国（1987）、哥伦比亚（1988）、刚果（1987）、
哥斯达黎加（1988）、塞浦路斯（1988）、埃塞俄比亚（1988）、
法国（1986）、冈比亚（1987）、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86）、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87）、印度（1988）、爱尔兰（1988）、日本（1987）、约旦（1986）、肯尼亚（1986）、莱索托（1987）、

利比里亚(1987)、毛里塔尼亚(1986)、墨西哥(1986)、莫桑比克(1988)、尼加拉瓜(1988)、挪威(1988)、秘鲁(1987)、菲律宾(1986)、塞内加尔(1986)、西班牙(1986)、斯里兰卡(1987)、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86)、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87)、美利坚合众国(1986)、委内瑞拉(1987)、南斯拉夫(1986)。

4. 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侵犯人权的问题

委员会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一直注意在1967年6月战争后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在委员会1985年2月19日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85/1 A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决定将此项目作为最优先考虑的问题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这一项目的两项其他决议：1985/1 B和1985/2。

根据第1985/1 A号决议第16和17段，提交到委员会的报告将有：

- (a) 秘书长关于提请人们注意该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该决议(E/CN.4/1986/7)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一份照会(E/CN.4/1968/8)，其中列出了联合国关于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领土内的人民情况的各个报告。

此外，委员会还将收到：以色列政府致秘书长就它根据1985/1 A号决议第十四段而执行其中第9、10和11段情况的文件。

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最近的报告(A/40/702)，并通过了第40/161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期。

5. 智利的人权

自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一直作为优先项目审议该问题。

在 1985 年 2 月 1 日，委员会主席根据人权委员会 1979 年 3 月 6 日第 11 (XXXV) 号决议任命 Fernando Volio 先生（哥斯达黎加）为委员会的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

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47 号决议。该决议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该报告员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1985 年 5 月 3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 1985/150 号决定，赞成委员会的决议。在这方面，还可参考小组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第 1985/2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还收到了专题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A/40/647 和 Corr.1)。在 1985 年 12 月 13 日，大会通过了第 40/145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它请委员会继续深入审议专题报告员的报告，并根据它现有的一切有关资料，采取最适宜的措施，以期能有效地恢复智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提供专题报告员的费用。大会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专题报告员给大会的初步报告 (A/40/647 和 Corr.1)，该报告已由专题报告员在另一份报告 (E/CN.4/1986/2) 中根据当前情况予以重新修正。

6. 在南部非洲的侵犯人权行为：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是由委员会根据 1967 年 3 月 6 日的第 2(XXIII) 号决议设立的。自从那次以来，委员会一直定期延长特设工作组的任期。最近一次是根据 1985 年 2 月 26 日第 1985/8 号决议延长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1985/140 号决定批准了该决议。委员会第 1985/7 和 1985/8 号决议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行为，并就其调查结果最迟要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报告、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进行情况的报告。特设工作组的有关报告已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还将收到根据委员会第 1985/7 和 1985/8 号决议编写的“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进展报告”(E/CN.4/1986/9)。此外，委员会还将收到 1985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紧急会议通过的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E/CN.4/1986/3)；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函件；以及一份包括特设工作组对南非政府于 1985 年 7 月 20 日宣布紧急状态的初步评价(E/CN.4/1986/6)。还可能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43 号决议。

7. 对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的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给享受人权所带来的不良后果

委员会自从其第三十届会议以来一直审议该项目。该项目也定期地得到小组委员会和大会的审议。

根据 1984 年 11 月 23 日的第 39/15 号决议，大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 Ahmed Khalifa 先生，就此问题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4/8 和增编 1 和 2)，并请他继续完成此项任务，包括作为年终审查，重新修订一份关于同南非政权往来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清单，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第 1985/9 号决议，请秘书长为专题报告员提供他所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修订过的报告。该会议于 1985 年 8 月 27 日通过第 1985/3 号决议，将该文件转交给委员会。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专题报告员的修订报告(E/CN.4/Sub.2/1985/8 和 Add.1 和 2)。

在此项目下，委员会还将收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一份决议草案，其文本可见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1986/5 ，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

8. 在所有国家实施《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订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和研究发展中国家在他们实现这些权利的努力中面临的特别问题，包括：

- (a) 关于享有足够的生活水平的权利的问题；发展权；
-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于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和它对实施人权与基本自由所带来的障碍；
- (c) 作为一种重要因素，民众用多种形式参与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

根据 1975 年 2 月 10 日第 2 (XXXI) 号决议，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作为最优先考虑的长期项目列入其议程。在 1980 年 2 月 21 日第 6 (XXXVI) 号决议中，委员会列入了分项目(a)和(b)，并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响应大会第 37/55 号决议将分项目(c)纳入议程。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 1985/42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他吁请所有国家奉行旨在实施公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并呼吁所有国家合作，创造有助于促进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内和国际条件。委员会敦促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考虑的问题进行食品权利的研究，并尽快将研究报告提交给委员会。此外委员会还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的各位总干事分别编写一份关于工作，粮食，教育和健康权利执行情况的简明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以便委员会能对执行这些人权时所遇到的问题作出全球性评价。最后，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审议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政策，进展”¹ 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并在参照最近这方面事态发展，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这些结论和建议的修订本。

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 40/114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会议认识到应同样注意实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与政治权，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其对有关上述人权的观点和建议。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号 E. 75, XIV. 2，第四部分，第二章和第三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1981年5月8日第1981/149号决定，考虑到地理上公平分配的必要，批准了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关于设立由委员会主席指定的15名政府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以研究发展权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如何确保在所有国家实施各种国际文件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有效的手段，特别因为注意到了发展中国家在确保享受人权的努力中所遇到的种种障碍。

从1982年至1985，委员会收到并在每届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委员会根据其1985年3月14日第1985/43号决议，注意到最近的报告(E/CN.4/1985/11)，并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该报告，以便大会能够就发展权通过一项宣言。委员会还决定工作组于1986年1月召开为期三周的会议，以研究促进发展权所需要各种措施。1985年5月30日，理事会根据其1985/149号决定批准了这些决定。

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了第40/124号决议，重申发展权是不可剥夺的人权，并请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发展权。大会还一直在审议一份有关发展权的宣言草案(A/C.3/40/L.53)及其修正案(A/C.3/40/L.60和A/C.3/40/L.63)。大会于1985年12月13日决定向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该宣言草案，以及其他一切有关文件，包括所提出的修正案，以便四十一届会议能继续审议该问题。

在1985年12月13日，大会还通过了一项决定。根据该决定，大会认为：原定于1986年1月召开的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应予推迟，以便委员会能根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有关讨论和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对于工作组未来的工作给予适当的指导。根据大会此项决定，工作组会议即予推迟。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有：根据理事会第1983/31号决议要求所作关于大众参与人权问题秘书长的最后研究报告(E/CN.4/1985/10和增编1和2)。委员会在第1985/44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了该研究报告，并请秘书长根据大会

第38/24号决议第4段，将它提来给大会第40届会议。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将该研究报告予以散发，以征求意见，并提出一份包括这些意见的报告，以供委员会第42届会议审议。

根据委员会第1985/44号决议，大会在其第40届会议上收到秘书长一份题为“作为一种重要因素，民众以各种形式参与发展并充分实现人权”的报告（E/CN.4/1985/10和增编1和2）。

大会在第40届会议上，根据第40/99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研究报告；并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交他们对该研究报告的意见。要求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如果委员会同意并在第四十三、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作为一种重要因素民众以各种形式参与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审议结果通知大会。

根据1983年5月27日第1983/140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专题报告员A. Eide先生编写一份关于把获得足够的食品权作为一项人权的研究报告。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根据1984年8月29日第1984/15号决议，审议了专题报告员Eide先生提交的进展报告，然后请他继续进行上述研究报告的工作，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在该会议上根据1985年8月22日第1985/105号决定，决定请Eide先生在其第三十九届，而不是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他的研究报告。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一份秘书长“关于作为一种重要因素，民众以各种形式参与发展和实现人权的报告（E/CN.4/1986/11）。委员会还将收到一份根据委员会第1985/42号决议（E/CN.4/1986和增编）第4段呈交给秘书长的报告。此外，还将提供委员会的文件有：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所收到的关于发展权的有关文件。

9. 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及其对处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来占领之下的人民的实施。

根据 1957 年 2 月 11 日第 3(XXXI)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决定将“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及其对处于殖民和外来统治之下的人民的实施”问题，优先列入其每年的议程。根据委员会 1978 年 2 月 14 日第 3(XXXIV) 号决议，修改了该项目的标题，加上“或外来占领”一词。

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就该项目通过了以下决议：

题为“阿富汗的形势”的第 1985/3 号决议。

题为“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及其对处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来占领之下的人民的实施”的第 1985/4 号决议。

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第 1985/5 号决议。

题为“南部非洲形势”的第 1985/6 号决议。

题为“柬埔寨的形势”的第 1985/1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一项关于普遍实现各国人民的自决权的重要性的议程，并通过了该项目下的第 40/24 和 25 号决议。大会请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由于外来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引起侵犯人权，特别是自决权的行为。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

- (a)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85/6 号决议的报告 (E/CN.4/1986/44)。
- (b) 关于第 1985/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4/1986/13)。

10. 所有以任何形式被拘留和监禁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它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 (b) “反对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的情况报告。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 (a) 酷刑和其它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该项目每年都得到委员会的审议，也定期得到大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审议。大会迄今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一项“反对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宣言和公约”，并且设立一项援助酷刑受害者的自愿基金，还通过了一份执法官员守则、医疗道德原则。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该项目，并通过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第 1985/33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决定委任一位任期一年专题报告员，以审查有关酷刑的问题。1985年5月12日，委员会主席经过同主席团成员磋商之后，委任 Peter Kooijmans 先生（荷兰）为委员会专题报告。1985年5月30日，理事会根据其 1985/144 号决定通过了委员会的决议，并批准了由专题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性报告的要求。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E/CN.4/1986/15)。

根据 1981 年 11 月 16 日的第 36/151 号决议，大会设立了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旨在接受一切自愿捐款，以便通过现有人道、法律、资金等渠道，向遭受酷刑的个人及其亲属发放援助。在 1984 年 3 月 6 日第 1984/22 号决议中，委员会对已经向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并呼吁凡有能力这样做的各方对捐款要求作出积极反应。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每年不断将基金的运用情况通知他。

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 40/127 号决议，呼吁有能力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创始基金以及进一步捐款要求作出积极响应。

本届会议还将收到：秘书长提交给第四十届大会的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的自愿基金”的报告 (A/40/876)。秘书长将把该报告之后发生的任何事态发展通知委员会。

(b) “反对酷刑和其它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公约”的情况
报告

人权委员会根据其第 1985 年 3 月 11 日第 1985/18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第

四十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反对酷刑和其它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惩罚的公约”的情况报告。在这方面，值得提一下的是：该公约已于1985年2月4日在纽约开始征求签署。

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了公约的情况，并通过了40/128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它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公约情况的报告。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还将收到关于公约情况的报告(E/CN.4/1986/17)。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大会在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中，对有关世界各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导表示深为关切，请人权委员会审议该问题并提出适当的建议。在随后几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关于该问题的第35/193号第36/163号，第37/180号，第38/94号和第39/111号决议。

委员会在其第36届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来批准的1980年1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决定设立由5位委员组成的、任期一年的工作组，以个人身份作为专家审查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问题。

在从第三十七届到第三十四届的历次会议上，委员会在第10(XXXVII)，1982/24、1983/20、1984/23和1985/20等号决议中，决定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一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后在第1981/139、1982/131、1983/141、1984/135和1985/142号决定中批准了这些决议。

委员会根据第1985/20号决议，请工作组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告，并附上结论和建议，并向委员会提供其认为必要的一切适当资料。委员会还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讨论延长工作组任期两年的可能性。

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了第40/147号决议，呼吁委员会在审议工作组提交给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时，继续优先研究该问题，并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步骤，以完成工作组的任务。

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E/CN.4/1986/18)。

其他问题

戒严或其他紧急状态期间的人权

在第 1983/18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提出旨在确保当存在戒严或紧急状态时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能得到的措施，供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1983/30 号决议，决定起草一份截至当时为止每年宣布或结束过紧急状态国家的名单，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专题报告。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4/27 号决议中，请其成员 Leandro Despouy 先生（阿根廷），编写一份关于如何最好地完成该任务的方法和手段的说明文件，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在 1985 年第一次例会上通过了第 1985/37 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委任一名专题报告员，以执行小组委员会第 1983/30 号决议第一段、委员会第 1983/18 号决议，第 1984/104 号等决议。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38 届会议上收到了 Leandro Despouy 先生（阿根廷）编写的解释性文件（E/CN.4/Sub.2/1985/19），并通过了第 1985/32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小组委员会委任他为专题报告员，并请他提交第一份年度报告，并制定已宣布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初步名单，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赦免法问题

在第 1983/34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 L. Joinet 先生就赦免法及其在保护和促进人权中的作用，包括各种法律体系所普遍接受的最低限度标准，编写一份技术性综合研究报告。Joinet 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初步报告（E/CN.4/Sub.2/1984/15）号。在 1984/8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专题报告员继续研究工作，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了 Joinet 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5/16），并通过了第 1985/33 号决议。该决议他对专题报告员表示赞赏，

并建议尽可能广泛地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发表并散发“赦免法及其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研究报告。

委员会在此项目下还将收到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建议由理事会通过的一份决议草案，该草案文本可参见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1986/5，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 VII）。

非公开拘留

在其第 38 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完成了反对不公开拘留的决议草案的修订稿，并就此通过了第 1985/26 号决议。委员会将收到小组委员会提请它通过的一份决议草案。草案文本可参见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1986/5，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 VI）。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享受的其他方式方法和手段。

自 1963 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以来，关于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就列入了会议议程（委员会第 8 (XXIX) 号决议）。标题的第二部分是根据大会 1977 年 12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加上的。在该决议中，大会在该决议中规定了在联合国系统内对人权问题未来的工作所需考虑的几点想法。

全面分析

人权委员会根据其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110 号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讨论临时议程草案第 11 项时，审议设立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的可能性，以便继续全面分析，从而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工作的规划和工作方法问题，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享受的其他方式方法和手段。

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享受的其他方式方法和手段这项议程，并通过了第 40/124 号决议，重申要求委

员会根据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文件的条款和思想，继续它目前为进一步促进和改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对委员会的规划和工作方法的全面分析，并就改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有效享受的其他各种作法作出全面分析。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根据第 39/144 号决议，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到不同社会和法律制度的，根据他所收到的报告和进一步的材料，编写并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有关国家机构的综合报告，以便最后作为联合国手册出版。供各国政府使用。该报告应包括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种类型和模式的国家与地方机构的资料。

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 A/40/469)，并通过了第 40/123 号决议。该决议欢迎并鼓励秘书长编写并通过委员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并在大会第 39/144 号决议中描述过的那类综合报告。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委员会在第 41 届会议上，根据题为“在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85 年 3 月 14 日的第 1985/48 号决议，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各成员国以及其他与人权有关的区域性组织中，凡尚未根据大会的要求就关于在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区或区域安排讨论会的报告向秘书长提出他们的意见者，尽早予以提出。特别要求谈到该报告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安排发展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进一步请秘书长在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和该地的各国政府合作之下，考虑为亚洲和太平洋设立一个人权资料的地区保存中心，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其内容包括从各国政府所收到的关于该讨论会报告的进一步意见。

关于人权的公共情报

根据1985年3月14日通过的第1985/49号决议，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公共情报活动发展情况的报告，(E/CN.4/1985/16)，并同意编写一本《世界人权宣言》的版本；请秘书长在每一个联合国资料中心设立一个人权参考著作集；进一步利用视听技术，以及为编写一本人权教科书收集材料；请秘书长审查利用联合国系统的潜力散发人权材料的方法；请区域委员会帮助散发这些材料；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能否取得用官方或其他语言撰写的人权领域的主要国际文件的情况报告。

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了第40/125号决议，促请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特别注意人权领域的公共情报活动的发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它对进一步行动的意见和建议。

委员会第42届会议将收到：

- (a) 秘书长根据1985/48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86/19)；
- (b)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85/4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86/20)；
- (c)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9/14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E/CN.4/1986/14)。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和其他非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出现不断大规模违反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和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人权的情况的研究报告；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设立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66年8月5日第1164(XII)号决议中，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1966年3月25日第2B(XXII)号决议中表示，决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研讨它对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任务、职能和作用的问题。大会在其1966年10月26日第2144A(XXI)号决议中，请理事会和委员会紧急审议关于如何提高联合国在可能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地区制止这种行为的可能方法和手段。根据大会和理事会的这些决议，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1967年3月16日的第8(XXIII)号决议，决定每年审议一次关于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的问题。该项题目后来由委员会作了修改。随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侵犯人权与基本自由的第1235(XIII)和1503(XLVIII)号决议。

大会在32/130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国际社会应优先，或继续优先考虑如何解决大规模和明目张胆地侵犯受到该决议中所提到过的各种情况影响的民族和个人人权的问题。大会在随后的决议，包括第37/199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些观点。在题为“反对大规模和明目张胆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行动”的第34/175号决议中，大会促请适当的联合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当前以及未来的大规模和明目张胆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根据第37/200号决议，大会促请各国同委员会合作，以研讨在世界任何地区出现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并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努力，以增强联合国系统对严重侵犯人权案件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

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关于阿富汗、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形势的报告(A/40/843; A/40/647和Coor. 1; A/40/818; A/40/865; A/40/874)并就此分别通过了第40/137, 40/145, 40/139, 40/140和40/141号决议。

委员会根据其自己的决议，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就本项议程将收到以下报告：

- (a) 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86/24) (委员会第1985/38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85/147号决定)。
- (b) 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86/22) (委员会第1985/35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85/145号决定)。
- (c) 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86/23) (委员会第1985/36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85/146号决定)。
- (d) 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86/25) (委员会第1985/39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85/148号决定)。
- (e) 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关于草率和任意处决的报告 (E/CN.4/1986/21) (委员会第1985/37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85/40号决议)。

委员会自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还审议了人权问题和大规模驱逐问题。根据第1985/40号决议，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人权和大规模驱逐问题。

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40/149号决议，请委员会继续审议人权和大规模驱逐问题，以便就在该问题上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的建议。

根据第1985/152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了委员会的一个决定 (1985/112)，即根据委员会第1984/116号决定而设立的工作组将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时召开，以便草拟一项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对促进保护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的宣言。会期一周，在会议召开之前。

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收到其专题报告员，Daes 夫人编写的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对促进和保护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的一系列原则草案。小组委员会决定将该报告（E/CN.4/Sub.2/1985/30 和增编一）以及小组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E/CN.4/Sub.2/1985/R.34 和 SR.35）转交给委员会。

委员会将收到其工作组关于该问题的报告（E/CN.4/1986/40）。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关于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人们可能还记得，委员会曾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第一次审议该问题。当时通过了1976年2月27日第4(XXXII)号决议。自那时以来，委员会已将该问题列入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他提交关于过去诸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根据1985年3月13日的第1985/108号决定，再次决定推迟关于该问题的辩论。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6/26）。

(b) 出现不断大规模侵犯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和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人权的情况的研究报告；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理事会就其题为“处理有关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来函的程序”的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进一步调整了处理函件的程序。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提供委员会的特别情况是于1974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第一次提交给委员会的。自那时以来，凡涉及38国的特别情况已按程序提交给委员会。

委员会在1974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决定（1974年3月6日决定3），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后批准：根据地理分配的考虑设立包括五位成员的工作组，以审查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提交委员会的特别情况。工作组于1975年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前召开会议，并将其建议秘密地提交了委员会。自那时以来，在理事会的批准下每年都设立这种性质的工作组，以审查每年提交给委员会的特别情况，以及委员会早期会议以来就关切的问题。

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决定3），今后应请有关政府就提交给委员会的特别情况提出书面意见。

在其1978年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周直接向有关各国发出邀请，请他们派送代表到委员会发言，并答复其成员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委员会决定5（XXXIV））。

委员会在1979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决定今后委托其工作组根据委员会决定5（XXXIV）（委员会决定14，XXXV）尽快向直接有关各国政府转达有关建议的文本，以帮助他们参与审查那些涉及他们国家的情况。

委员会在1980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决定，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AI)号决议，被邀请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国家应有权参加并参与同他们有关的情况的整个讨论，并在通过有关情况的最后决定时出席会议（委员会决定9（XXXVI））。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L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程序采取的所有行动，在委员会决定可以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应予保密。涉及程序的文件也应保密。

就象往年一样，委员会在其1985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于第四十二届会议前一周召开会议，以便审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理事会第1503(XXVII)号决议可能提交给委员会的特别情况，以及委员会所一直关心的情况（委员会1985年3月5日第1985/106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38号决议批准设立工作组，从1986年1月27日至30日召开会议。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其工作组关于形势的报告，E/CN.4/1986/R.4，以及其他有关该项目的秘密文件，其中包括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秘密报告（E/CN.4/1986/R.1和增编）。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E/CN.4/1986/R.2和增编）和根据理事会第128S(XXXVII)号决议所收到的有关政府的一切答复（在文件及E/CN.4/CR中发表）。此外，委员会还将收到有关上一届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号决议所通过的一项决定的执行情况的秘密报告（E/CN.4/1986/R.3）。上述的秘密文件曾提供给委员会成员本人。

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八次会议的工作的报告的第八章 (E/CN.4/1986/5) 也与该分项目有关。

13. 儿童权利工作问题

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将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纳入议程。² 在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18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为缔结一项儿童权利公约，并为使它获得大会通过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自从那时以来，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在大会的每届会议上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6 号决议， 1979 年 10 月 18 日第 34/4 ，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1 号，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7 号，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0 号，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4 号，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5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13 号决议) 和委员会的每届会议 (1978 年 3 月 8 日第 20(XXXIV) ， 1979 年 3 月 14 日第 19 A (XXXV) ， 1980 年 3 月 12 日第 36(XXXVI) ，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26(XXXVII) ，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9 ， 1983 年 3 月 10 日第 1983/52 号， 1984 年 3 月 8 日第 1984/24 号和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50 号决议) 都得到了审议。

自 1979 年以来，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委托，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一周召开会议，以协助公约草案的工作。工作组至今已通过了儿童权利工作草案序言和 21 个条款。已通过的文本可见工作组 1985 年报告附件一 (E/CN.4/1985/64) 。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根据 1985/50 号决议，决定作为最优先的问题继续进行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根据 1985 年 5 月 30 日 1985/42 号决议，

² 见人权委员会关于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78 年，补充文件 A ， (E/1978/34-E/CN.4/1292) ，第 349 段 (b)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这个不限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一周会议，以便在该届会议上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将从 1986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召开会议。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还将收到工作组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报告 (E/CN.4/1986/39)。

14. 使情况好转并确保所有移民工人的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移民工人人权的问题已由委员会的几届会议审议过。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大会就此设立了不限名额成员工作组。自那时以来，它的任期照例延长。工作组至今完成的工作反映在下属报告中： A/C. 3/35/13； A/C. 3/36/10； A/C. 3/37/1； A/C. 3/37/7 和 Corr. 1 至 2； A/C. 3/38/1； A/C. 3/38/5； A/C. 3/39/1； A/C. 3/39/4 和 Corr. 1； A/C. 3/40/1 和 A/C. 3/40/6。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第 1985/5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四十二届会议上报告工作组这方面的进展。

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工作组最近的一些报告，并通过了第 40/30 号决议。决议决定：为了使工作组能够尽快完成任务，该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一次常会之后立即在纽约再次召开为期两星期的会议间的会议。大会请秘书长向各政府转交工作组报告，以便工作组成员能在 1986 年春季召开的会议间会议期间，继续起草公约草案第二稿，并将该会议取得的结果转报给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大会还请秘书长将以上提及的文件转交给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有关国家组织，以便听取它们的意见，从而使他们能够继续与工作组合作。

在四十二届会议上大会工作组的 1985 年报告 (A/C. 3/40/1 和 A/C. 3/40/6) 将提供给人权委员会。

15.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在国际人权会议（德黑兰，1968年）的第XⅠ号决议³之后，历届大会一直审议有关科学与技术发展所带来的问题。自从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这些问题也被作为常设项目列入委员会议程。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决定：从第四十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项目。

根据大会和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在自1968年至1975年期间已就该领域提交了许多研究报告和报告。⁴根据大会第36/413号决定，新闻部已根据这些研究报告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并将提交人权委员会。

根据1984年12月12日第1984/27号决议，人权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83/41号决议，以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其他人士的意见为基础，就如何运用最有效的方法和手段来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果以促进和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问题编写出一份报告。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各国、各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人士的进一步的意见之后，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修改报告。请小组委员会根据从委员会第1983/41号决议中所获知的意见以及现有诸研究报告，审议在这方面可以进行研究的领域。

人权委员会根据1984年3月12日第1984/30号决议，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报告（E/CN.4/1199）中所举国际专家们建议的内容，并请秘书长请联合国成员、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就这些建议提出他们的意见和评论。

委员会根据1984年3月12日第1984/28号决议，回顾了它第1982/7号决议。该决议请小组委员会研究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给人权的施行、

³ 见国际人权会议最后宣言，德黑兰，1968年4月22日至5月13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E.68.XIV.2），第3章。

⁴ 见《联合国人权领域的行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E.83.XIV.2），第13章，A节。

对确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是对固有的生命权所带来的消极后果委员会就这方面向各国和各组织再次提出了建议。

根据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29 号决议，委员会再次请小组委员会优先研究科学与技术发展的成果用于确保工作和发展权利的问题；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优先审议该研究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人权和科学与技术发展的项目，并通过了关于某些加工，产品和技术给人类生命带来的危险的第 1985/7 号决议。

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 40/111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各民族、所有个人都有固有生命权；希望委员会进一步努力，以便确保各民族、所有个人的固有生命权。大会还通过了第 40/112 号决议，提请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将科学与技术发展用于和平和为人类造福的宣言》的条款的执行情况。大会进一步请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小组委员会编写出它 1982 年 2 月 19 日第 1982/4 号和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29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研究报告。

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所拘留的或患有精神病的人士的问题

自从 1977 年以来，委员会一直在“人权和科学与技术发展”的项目下审议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所拘留的人士的人权问题。委员会在 1977 年 3 月 17 日第 10A(XXXIII)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研究：对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所拘留的人士的保护问题，以便制订指导方针。小组委员会根据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 11(XXXIII)号决议委托其成员之一，Erica-Irene A. Daes 夫人，就此问题制订出详尽的指导方针和原则。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会议工作组，审议这一系列原则、指导方针和保障措施，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该问题的最后报告。

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上述一系列原则草案。会议工作组的报告已列入第 E/CN.4/Sub.2/1985/10 号文件中。大会在第四

十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40/110 号决议，再次促请委员会、并通过委员会促请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上述一系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以便委员会能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它的观点和建议，其中包括一系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在编入计算机程序的人员档案领域的指导方针问题

小组委员会根据第 1983/8 号决定，在通过了 Louis Joinet 先生就此问题提交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E/CN.4/Sub.2/1983/18) 之后，决定将该报告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以便采取任何他认为适宜的行动。 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84/27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编入计算机程序的人员档案领域的有关指导方针的报告。

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根据 1984/12 号决议，请专题报告员向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编入计算机程序的人员档案领域的所提出的最后指导方针。

小组委员会根据其 1985/14 号决议，注意到已修订的指导方针并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各国政府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专题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可望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同时又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 1985/34 号决议，该决议决定两年一次审议“人权和科学与技术发展”的项目。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

- (a)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84/27 号决议 (E/CN.4/1986/27) 编写的报告；和
- (b)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84/30 号决议 (E/CN.4/1986/28) 编写的报告。

16.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是由大会通过的，并于 1973 年 11 月 30 日开放签署和批准（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该公约为于 1976 年 7 月 18 日生效。 截至 1985 年 12 月 1 日为止，公约已有 81 个缔约国。 根据 1980 年 2 月 26 日第 12 (XXXVI) 号决议，委员会决定将该问题作为议程上的常设项目。

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1985年2月26日第1985／10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九条设立的委员会三位成员小组的报告(E/CN.4/1985/27)，特别是该报告所载的结论与建议；委员会决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不超过5天的会议，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并请三人小组继续根据《公约》各缔约国表达的观点，审议跨国公司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所负有的责任的范围和性质，包括根据《公约》对在南非的活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的范围的跨国公司可能采取的法律行动，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该小组是由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指定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和塞内加尔代表组成的，三人小组计划从1986年1月27日至31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小组的报告将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在1985年2月26日第1985/7号决议中决定，南部非常专家特抗工作组应继续对纳米比亚被怀疑犯有种族隔离罪行的任何人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特设工作组将其过去调查的情况通知了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E/CN.4/1985/8)。小组可望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进一步提交有关资料。

根据1985年2月26日第1985/8号决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再次请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就有关国际刑事法庭的临时报告(E/CN.4/1426)提交他们的观点和看法，以便使特设工作组能够继续其研究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大会通过关于《公约》地位的第40/27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力求定期编制一累进名单，名单上载有被视为对《公约》第二条所述的罪行负有责任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以及那些以面临法律诉讼程序的个人或组织的名称。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

- (a) 秘书长关于《公约》情况和各缔约国根据第七条(E/CN.4/1986/29)编写的报告提交情况的说明。

(b) 根据公约第七条收到的《公约》缔约国的报告(E/CN.4/1986/29/Add.1-5和所要求的其它增编);

(c) 三人小组的两份报告(E/CN.4/1986/30和E/CN.4/4/1986/33)。

17.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研究确保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决议的执行的方法和手段

(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研究确保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决议的执行的方法和手段

在1980年2月26日第14D(XXXV I)号决议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确保联合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决议的执行的办法和手段的研究报告，并将它与其结论一起提交给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按照1983年9月5日第1983/10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建议。Asbjorn Eide先生应研究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期间作出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并特别强调该领域中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会议之间取得的任何进展，同时还要考虑到大会就第二次世界会议的报告和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执行的第一阶段可能通过的决议。人权委员会在其1984年2月28日第1984/8号决议中批准了这些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后在1984/24号决议中批准了该项研究并请Eide先生将研究报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研究报告第一部分(E/CN.4/SUB.2/1985/7)已提供给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小组委员会决定，该报告的讨论应推迟到1986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

根据1984年2月28日第1984/8号决议，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作为优先问题审议《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

行情况。在这方面，人们当能记得，大会在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中宣布从1983年12月10开始为期十年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大会通过了附在同一决议上的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并呼吁所有国家在其执行中进行合作。

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大会根据39／16号决议，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继续在确认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的实际存在或刚刚出现的情况时保持警惕，在发现这些情况的地方提请人们注意并提出适宜的补救措施。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5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一致通过1985年2月26日的第1985／11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决定每年按论题审议1985年至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内的选择题目。委员会进一步决定，1987年按论题审议的题目应是“对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人民和运动的国际援助和支持”。此外，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6年在非洲就此题目组织一次国际讨论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后在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1号决定中批准了该建议。

根据《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第52和53(h)段，从1985年9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就各社区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能举行了一次讨论会，参加的有来自28个会员国的专家和8个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专门机构，以及来自17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两个政府间组织和一个解放运动。讨论会的报告将提供给委员会(ST／HR／SER.A／17)。

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的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并通过了第40／22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修改关于种族歧视的研究可能需要。⁵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号E.76.XII.2.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上述讨论会的报告 (ST/HR/SER. A/17)、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88 (I) 号决议和大会第 2785 (XXVI) 号决议提交的种族歧视年度报告 (E/CN.4/1986/31), (E/CN.4/1986/32)。

18. 《国际人权公约》的现状

根据其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45 号决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情况的报告，并在该报告中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会议期间政府专家工作组在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工作的情况。

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这些公约的现状并就此通过了第 40/115 号决议。还可以提请大家注意大会题为“各缔约国对联合国人权公约的报告义务”的第 40/116 号决议。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关于《国际人权公约》现状的资料，其中将包括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会议期间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工作资料 (A/40/605)。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该项目每年都由人权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载于文件 E/CN.4/1986/5—E/CN.4/SUB.2/1985/57。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 36 项决议和 13 项决定，这些都转载于该报告中。

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该报告第一章 A 节包括小组委员会正式建议委员会通过的七项决议草案。第一，VI 和 VII 号决议草案是在根据他们提到的议程项目的情况下提交给委员会的。其它决议草案将在本项目范围内审议。现列表如下：

决议草案编号 题 目

- | | |
|-----|------------------------|
| II |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主席团休会期间的会议 |
| III | 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形势 |
| IV | 奴役和类似于奴役行为：童工剥削 |
| V |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

关于提请委员会注意并需要委员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第一章 B 节提到需要委员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小组委员会决议或决议的一部分

其它问题

根据第 1985/28 号决议，委员会批准了载于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的附件四中的小组委员会 1985—1989 年工作方案 (E/CN.4/1985/3)，并就其程序和工作方法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了几项建议。在该决议的第七段中，委员会赞成小组委员会工作应有更好的连续性，并请秘书长在与成员国磋商之后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能够提供这种连续性的现有的选举程序的报告，以便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根据第 1984/34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了委员会第 1984/48 号决议，请秘书长委托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指定的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对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作法的现象进行综合研究。该研究报告应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组在 1985 年召开了两次会议，还将在 1986 年 1 月召开一次会议，并将其报告提交给委员会的本届会议。

文 件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本项目下：(a)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E/CN.4/1986/5—E/CN.4/SUB.2/1985/57)，项目 12(b) 之下提到的报告的保密部分；(b)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22 号决议就其第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E/CN.4/SUB.2/1985/12 和 Add.1)，(c)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85/28号决议第七段编写的关于选举程序的报告(E/CN.4/1986/41)；

(d)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作法的问题工作组根据理事会第1984/34号决议(E/CN.4/1986/42)提交的报告；和(e) 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审查的报告(E/CN.4/SUB.2/1985/2)和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5/24号决议的有关简要记录(E/CN.4/SUB.2/1985/SR.37/Add.1)。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根据南斯拉夫提交的一份文本起草的一项关于少数人集团成员权利的宣言(E/CN.4/L.1367)的有关问题，目的在于将此作为交换意见的一个出发点。⁶

委员会继续在其随后的每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第21(XXXV)号，第37(XXXVI)号，第21(XXXVII)号，第1982/38号，第1983/53号，第1984/62号和第1985/53号决议)。在每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都在各次会议期间设立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该问题。

小组委员会还在其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第21(XXXV)号，第37(XXXVI)号和1984/62号决议，审议了该问题(小组委员会第1(XXXII)号，第1(XXXIII)号和1984/101号决定和第1985/6号决议)。

在1985年3月14日的第1985/53号决议中，委员会敦促小组委员会在其第38届会议上最优先地审议关于“少数”一词的定义的建议，因为它涉及到正在审议的宣言草案，并将它们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随后，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J.Deschênes先生关于“少数”一词的定义问题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5/31和Corr.1)，并通过了1985年8月28日第1985/6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小组委员会决定按照其第1984/62号决议向委员会转交Deschênes先生关于“少数”一词的定义的研究报告和建议(E/

⁶ 见人权委员会关于其第34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302段。

CN. 4/SUB. 2/1985/31)，以及小组委员会就此问题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 Deschênes 先生编写的研究报告 (E/CN. 4 / SUB. 2/1985/31)、小组委员会就些问题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 (E/CN. 4 / SUB. 2/1985/SR. 13—SR. 16) 和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E/CN. 4/1986/43)。

21. 反对所有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否定人权和基本自由、或具有这种后果的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形态和行为，包括纳粹主义、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根据大会 1971 年 12 月 18 日第 2839 (XXVI)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其 1972 年第 28 届会议议程上插入了题为“反对基于恐怖或基于煽动种族歧视或任何其它形式的集团仇恨的思想意识形态和形为应采取的措施的问题”的项目。

根据大会第 36/162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自从第 38 届会议以来就一直审议题为“反对所有基于种族或民族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否定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具有这种后果的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形态和行为，包括纳粹主义、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并于 1985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第 1985/31 号决议（又见委员会第 1985/32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1985/102 号决定）。

根据大会第 39/114 号决议，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了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进行的讨论和根据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供的意见编写的报告 (A/40/232-E/1985/40 和 Add. 1-3)。

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有关报告并通过了第 40 / 148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采取或加强措施反对上述决议的第 1 段中所述的意识形态和行为。大会请所有国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交他们的意见和资料，并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将进行的讨论和根据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926(X)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84(XXVI) 号和 1008(XXXVII) 号决议审议该项目。

委员会上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报告 (E/CN.4/1985/30)。委员会在同届会议通过了第 1985/26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它鼓励秘书长继续，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努力加强他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之下向执行国际人权公约的国家提供实际援助和审查方法和手段。并请他在现有资金条件可能的范围内采取步骤，以促进双边援助流向那些已表示它们需要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国家。也是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分别给乌干达、赤道几内亚和玻利维亚援助的第 1985/27，第 1985/30 和第 1985/34 号决议。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上述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86/34)。

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在大会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之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的要求审议了执行宣言的措施。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 1985 年 3 月 14 日的 1985/5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各国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国家立法和规定摘要，特别要提到向该领域的不容忍和歧视作斗争所采取的措施。并就执行该决议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根据委员会第 1984/57 号决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4/39 号

决议中委托小组委员会委任一名专题报告员，Odio Benito夫人，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3/31号决议的条款就目前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个方面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请这位专题报告员将她的研究报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收到了Odio Benito夫人的进展报告（E/CN.4/Sub.2/1985/28）。根据其第1985/106号决定由于缺少进行适宜的审议的时间，小组委员会决定将有关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

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关于消除各种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项目，并通过了第40/109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它请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1985/51号决议（E/CN.4/1986/51）所要求起草、包括摘要在内的报告。

24.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

根据1968年5月3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34(XLIV)号决议，委员会及其1984年第四十届会议以联合国各会员国提名的专家名单中选举了小组委员会26名任期三年的委员。

小组委员会委员Marc Bossuyt先生（比利时）和候补委员Patrick Dubois先生（比利时）已通知秘书长，他们辞去小组委员会的职务。因此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2号决议。委员会需要从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的专家中选举一位委员，当然根据具体情况还有一位候补委员。委员会将收到载有提名选举一位委员和候备委员以代替Bossuyt先生和Dubois先生的后选人名单的适当文件。

25. 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在委员会每一届的会议上，秘书长均应提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在每一议程项目中说明该项目中应提交的文件和负责拟定的立法机构，以使委员会能够从这些文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及其在目前形势

下的紧迫性与相关性这一点出发来审议这些文件。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委员会将审议载有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及关于有关文件拟订的情况的说明。

26. 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委员会应就每届会议的工作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一般不超过32页的报告，包括各种建议的简短摘要和关于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的说明。它应尽可能以草案形式拟订建议与决议，提交理事会批准。

*** *** *** *** ***